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78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 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分别发来的《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的相关规

定》,结合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实际进展,拟就其对公司的相关承诺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事项内容  
中国建材集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和消除所属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于2017年12月向公司作出《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承诺:“……对于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前述重组而产生的中国建材股份与中国巨石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股份将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国巨石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20年12月,中国建材股份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将上述承诺的履行延期了2年。前述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中国建材股份再次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将上述承诺的履行延期了2年。前述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建材股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和消除所属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企业的同业竞争,于2017年12月向公司作出《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承诺:“……对于中国建材股份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前述合并而产生的中国建材股份与中国巨石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股份将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国巨石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20年12月,中国建材股份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将上述承诺的履行延期了2年。前述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中国建材股份再次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将上述承诺的履行延期了2年。前述承诺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自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2020年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协商重组A股上市公司(公司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但因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两家A股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于2020年12月15日终止了协议交割。此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仍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寻求可行性方案。但因涉及沪深两地多家上市公司,较为复杂且需兼顾各项资本市场监管规则,因此需要充分的时间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论证以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同业竞争的解决依赖于将两家A股上市公司打造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精心筹划解决方案是认真履行对资本市场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体现。因此截至承诺到期日未能形成明确的业务整合方案,导致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作出的承诺未能按照预期履行完毕。

三、承诺变更内容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认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整合方案应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因此,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拟拟自本次延期履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即在本次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期间中国巨石A股上市公司在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现阶段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将继续研究论证具体的整合方案,并推进相关业务的整合,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各公司的利益。

四、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关联董事蔡国斌、杨国明、倪金瑞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综上,同意《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事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蔡国斌、杨国明、倪金瑞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承诺延期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及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再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9张,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事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蔡国斌、杨国明、倪金瑞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9日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和直接达

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9张,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自作出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承诺。2020年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协商重组A股上市公司(公司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因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两家A股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于2020年12月15日终止了协议交割。此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仍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寻求可行性方案。但因涉及沪深两地多家上市公司,较为复杂且需兼顾各项资本市场监管规则,因此需要充分的时间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论证以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同业竞争的解决依赖于将两家A股上市公司打造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精心筹划解决方案是认真履行对资本市场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体现。因此截至承诺到期日未能形成明确的业务整合方案,导致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作出的承诺未能按照预期履行完毕。”

董事会议同意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股份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事项再次进行延期,即在本次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关于避免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在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蔡国斌、杨国明、倪金瑞回避表决,议案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于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79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 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临时股东大会  
2.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4.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6	中国巨石	2024/12/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6.97%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2024年12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1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0: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董事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网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24年1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2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24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备注文件  
股东增加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姓名(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证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金20,000万元,在甘肃省嘉峪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甘肃酒钢宏兴宏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5.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钢铁、各种钢材生产;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及炼钢、钢压延加工相关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钢铁材料销售;热力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及持股比例: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注: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二)资产划转及合同管理  
新设公司注册成立后,公司拟将现有碳钢薄板厂账面资产、负债以及劳动力划转至该公司。拟划转资产总额3740亿元,负债总额2445亿元,净资产1295亿元(具体划转数据以实际资产划转日为准)。

1.资产划转  
将碳钢薄板厂现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共计3740亿元划转至新设公司。  
2.负债划转  
将碳钢薄板厂银行借款、合同负债、应付账款等负债共计2445亿元划转至新设公司。  
3.人员划转  
将碳钢薄板厂1,363名员工整体划转至新设公司,与新设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相关劳务人员派遣合同主体变更至新设公司。

4.运营管理  
新设公司注册成立后,以独立法人自行负责签署各类合同;延续现存业务模式的合同,合同主体逐步变更为新设公司。  
二、主要审议程序  
上述投资设立子公司和资产划转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论证通过,2024年第十二期总经理办公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行为有关事宜,并及时向董事会履行报告程序。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划转相关资产,有利于设立后的子公司尽快投入运营,为公司不断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培育新材料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公司发展新动能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整体产业布局及发展战略规划,但考虑到市场和政策法规的原因,新设公司成立及资产划转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推进新设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本次划转资产是在公司公告报表范围内进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甘肃酒钢宏兴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4-054号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北京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现场出席董事10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杨玉成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和现场表决,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毛思雪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毛思雪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毛思雪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毛思雪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卓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卓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卓志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卓志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邵永会女士,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智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在核准前,董事会指定刘智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意聘任刘智勇先生为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保险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总裁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2024年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邵永会女士,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智勇先生为香港联席公司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保险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附件: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简历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 2024-072

##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6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四期)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6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6,012,81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3.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443,603.7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该事项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回购当日交易前收盘价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4-071

##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 《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内容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相关说明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4-05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

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等变更后的对比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居然之家	居然之家	
英文名称	EasyHome New Retai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居然之家	
证券代码	000785(不变)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原因  
伴随着中国经济步入高质量发展期和数字化时代的到来,公司加快推进了原有商家实体向智能家居品牌转型升级,智能家居产品已成为公司家居卖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智能家居产品业务也得到迅速发展。本次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将有助于公众更清晰地识别公司在智能家居产品和业务方面的专业性和创新性,推动公司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

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说明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工商登记系统核验,公司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汪林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7691433G  
注册资本:陆拾贰亿捌仟柒佰陆拾捌万捌仟贰佰柒拾柒元肆角  
成立日期:1990年4月25日  
住所:武昌区中南路9号

经营范围:百货、日用百货销售;超级市场零售;装饰设计;销售家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饰品;珠宝玉器;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健身、摄影、印刷;干洗服务;户外服装;厨厨用品;经营贸易管理;物业管理;汽车设备;道路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仅凭许可证的分支机构使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中文证券简称自2024年12月10日起由“居然之家”变更为“居然之家”,公司证券代码“000785”不变。

五、备查文件  
1.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上市公司变更管理信息系统,变更证券简称申请表》。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78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投资一母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公司根据经营需求分批提供借款,利率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准。本次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担保。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陕西新丝路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借款金额:人民币不超过7000万元,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利率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担保。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借款用途: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等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财务指标:  
借款利率:不超过6%  
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借款用途: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等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1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47198	10989358
负债总额	246769	5896824
净资产	5106208	4904934
营业收入	0	76639
净利润	-214867	-107724

4.陕西新丝路借款用途明确,不是为控股股东个人。  
5.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公司提供提供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不超过6%,财务资助的期限、利率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经审计。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借款用途: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等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借款用途: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等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77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12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其中,监事主席卢海山、职工监事李颖豪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主席卢海山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投资一母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公司根据经营需求分批提供借款,财务资助的利率为不超过6%,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利率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担保。

陕西新丝路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借款金额:人民币不超过7000万元,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利率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担保。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借款用途: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等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财务指标:  
借款利率:不超过6%  
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借款用途: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等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